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5.07.25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委員會議通過
2018.09.02 運動攀登部修正通過
2019.03.08 第12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
108年4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08553號函備查

-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章程第二十八條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運動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
 - 二、負責代表隊之選拔、培訓、管理及參賽事宜之督導。
- 第三條、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運動攀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本員委會。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委員七至九人；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召集人及委員之任期與本部委員之任期相同。
- 第六條、選訓相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七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以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提報本部部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簡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